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字第207號

03 原 告 林崇旭

04 陳玠騰

05 王彥陵

06 莊子嚴

07 梁國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永吉

10 朱佩菱

11 吳麗容

12 高竹嫻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楊允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詳附表二所示被告姓名、住址對照表)

18 上列原告與附表二所示被告間因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
19 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20 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本院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事實部
21 分，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理 由

26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8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
29 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
30 法，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
02 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起訴
03 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4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5 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就附表一所示事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
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分別對附表一所示被告提起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認定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
實，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直接被害人，被告卓淑封、盛竹
如、廖克明亦非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不符合刑事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於民國
114年2月3日以本院113年度金字第20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
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該裁定附表四「第一審裁判費」
欄所示之裁判費，或選擇共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60,736
元，該裁定並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有上開裁定、本院送
達證書可稽。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亦有本院答詢表、
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為憑，揆諸上
開說明，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事實之訴顯非合法，應予
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至原告對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貞、廖皇楷、黃繼億主
張附表一編號2所示事實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理，附此敘
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書記官 簡 如

02

附表一（起訴事實）：

03

編號	被告	起訴事實	另案認定罪名		備註
1	被告（即附表二所示全部被告）	自105年6月間起至112年5月2日止，以im.B借貸媒合互立平臺之不動產債權或票貼債權之認購方案，鼓吹保證還本及保證支付年利率9至13%不等之利息，對外招攬不特定人投資（違法吸金）；被告盛竹如、廖克明協助代言與照會；被告陳振坤協助被告曾耀鋒脫產	被告	共同或幫助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	未繳費裁定駁回
			卓淑封、盛竹如、廖克明	無	
			陳振坤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共同洗錢罪	
2	曾耀鋒、張淑芬、顏妙貞、廖皇楷、黃繼億（即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被告）	以假債權詐騙投資人	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		另行審理

04

附表二：

05

編號	被告	地址
1	曾耀鋒	
2	張淑芬	
3	顏妙真	
4	廖皇楷	
5	黃繼億	
6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明祥	
7	曾明祥	

8	陳振中	
9	洪郁璿	
10	李耀吉	
11	陳正傑	
12	陳宥里	
13	潘志亮	
14	李寶玉	
15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16	鄭玉卿	
17	洪郁芳	
18	許秋霞	
19	劉舒雁	
20	許峻誠	
21	黃翔寓	
22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23	陳君如	
24	李毓萱	
25	王芊芸	
26	潘坤璜	
27	呂漢龍	
28	陳侑徽	
29	胡繼堯	
30	吳廷彥	
31	陳振坤	

(續上頁)

01

32	卓淑封	
33	廖克明	
34	盛竹如	